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公告

茲提述(i)認購事項公告及(ii)認購事項通函(兩者均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iii)盈利預告公告;(iv)澄清公告;及(v)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中期業績評估有關第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相關交易的利弊及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認購事項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認購事項通函」)，兩者均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告(「盈利預告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預計未經審核溢利(「盈利預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盈利預測的盈利預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事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澄清公告所披露，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相關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9，今日較早時候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9之規定，且無須再就盈利預告之規定作出呈報。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已審閱中期業績，並確認認購事項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意見保持不變，即(1)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2)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3)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相關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新百利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其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相關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中期業績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中期業績評估有關第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相關交易的利弊及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